

2024 年伊川县森林公安局
单位预算公开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伊川县森林公安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伊川县森林公安局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伊川县森林公安局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伊川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伊川县森林公安局主要职责

1. 根据县编制部门文件，原伊川县森林公安局转隶至伊川县公安局，成立伊川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挂伊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牌子。

2. 承担着保卫森林资源安全、维护林区社会稳定职责。

3. 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危害林区社会治安秩序案件侦破查处等工作。

二、伊川县森林公安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伊川县森林公安局预算，无内设科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伊川县森林公安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川县森林公安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423.04 万元，支出总计 423.0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08 万元，下降 10.01%。主要原因：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了部分人员转隶。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川县森林公安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42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3.0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川县森林公安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42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04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川县森林公安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23.0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7.08 万元，增长下降 10.01%，主要原因：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了部分人员转隶。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森林公安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04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森林公安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23.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5.39 万元，占 88.74%；公用经费支出 47.65 万元，占 11.2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森林公安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4.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保持一致；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车辆编制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森林公安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森林公安局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伊川县森林公安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7.6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增加减少8.80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及根据实际情况压缩节省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伊川县森林公安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0.00万元,共0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单位将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伊川县森林公安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伊川县森林公安局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转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伊川县森林公安局预算表